

外国语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文件要求，为保证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本校研究生学籍且在规定学制范围内（定向在职培养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强军计划研究生、少民计划研究生以及新疆师资计划博士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勇刚 陈美华

副主任委员： 刘克华 李 磊

成 员：

硕导代表(根据随机抽签顺序，兼顾学科覆盖面)：

马星城 朱丽田 刘 萍 宋秀梅 陶友公 黄文英

学生代表 1 人

秘 书： 王小禾 徐雪宁

(按姓氏笔画排序)

第三条 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奖学金名额

学校根据各院（系、所）研究生招生规模、生源质量、生源结构和培养质量制定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生源情况下达名额，我院 2020、2021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见表一。

表一 外国语学院 2020、2021 级硕士学业奖学金名额

年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2020 级硕士	8	26	26	25
2021 级硕士	9	48	20	19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全覆盖，不分等级。

符合参评条件的 2021 年入学博士研究生统一享受新生奖学金，覆盖面 100%。

二、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二。

表二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万元/生·年）

学年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第一学年	1.0	0.8	0.6	0.4
第二学年	1.2	1.0	0.8	0.6
第三学年	学术学位研究生：0.8 专业学位研究生：1.0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第一年入学享受的新生奖学金与学费等额。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完成研究生学籍注册工作，且在规定的学制范围内
-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4.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5.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综合素质优；
- 6.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第五条 2021 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根据其推免、统考综合考核成绩进行确定。按推免生、第一志愿统考生、调剂生依次排序。

第六条 2020 级研究生第二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进行综合评定

一、 评分方法

排名成绩=学位课程规格化平均成绩+各项加分因素（见以下加分因素）

二、加分因素

一. 加分因素（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一）学术活动加分

-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国语言文学类 CSSCI 来源期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1 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每篇加 15 分；
-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教育类、人文社科类 CSSCI 来源期刊上或外国语言文学类核心期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1 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每篇加 10 分；
-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文社科类核心期刊上或外国语言文学类一

般期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1 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
每篇加 5 分；

-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文社科类一般期刊、学报增刊、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各类论文集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1 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每篇加 0.5 分，优秀论文加 1 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 5) 以第二作者身份（第一作者为导师组成员）在各类期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1 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每篇加第一作者加分的 1/3；
- 6) 参加国际会议，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并在会上宣读，每篇论文加 1 分；
- 7) 申报获批省级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主持申报人加 2 分；
- 8) 作为独立翻译或者排名第一的翻译正式出版译著，每部加 1 分；其中儿童读物等简短译著、合集中独立翻译章节，加分由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2. 学科竞赛加分

- 1) 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综合竞赛中获奖，A 类奖项加 6 分，B 类奖项加 3 分，C 类奖项加 2 分，D 类奖项加 1 分。具体竞赛奖项等级归属类别，由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根据竞赛性质、规模、效果等评定。
- 2) 本类别加分不累计，按最高加分计。

（三）文明建设加分

1. 担任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学院团委副书记、苏州联合研究生院英语班班长工作满一年，且表现优异者加 1 分；
2. 在上一学年期间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等称号者每项加 0.5 分。获得省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等称号者每项加 1.5 分；
3. 其他各类荣誉称号加分由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4. 本类别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四）国际交流加分

1. 凡在国外大学进修学习一学期及以上者，加 3 分；
2. 在国际组织实习满 10 个工作日者，由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加 3 分。

三、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20 级学生】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及材料，说明如下：

1、请按要求完成，方为完成申请。材料不完整或未按时间提交，均不计入评定。

2、10 月 17 日（周日）10：00 前，提交加分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

wgytw17@126.com。不提交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

电子版材料：《学业奖学金加分材料信息》+加分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文件名请更改为“加分类别+说明”，如“学科竞赛加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 B 类一等奖”）。原件自留备查。

3、10月26日（周二）16:00前，各班收齐《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交院办辅导员处。审批表中个人承诺和导师意见均需填好签字，不要改变表格格式。该表用于存档，研究生应对自己的表现进行认真总结自评，详实填写。

二. **【19级、21级学生】10月26日（周二）16:00前**，各班收齐《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交院办辅导员处。审批表中个人承诺和导师意见均需填好签字，不要改变表格格式。该表用于存档，研究生应对自己的表现进行认真总结自评，详实填写。

三.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的条件、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档案及注册情况严格审查**，评定结果在院内公示5天，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2.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3. 学术行为不端者；
4. 在科研工作和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者；
5. 无正当理由缺席1/3及以上集体学术、文体活动者；

6.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7.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作为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委员会。

联系人：刘克华。

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1年10月12日